

**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力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投资管理制度>及<投资管理细则>的议案》，《关于制定<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、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刊登在巨潮资讯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；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管理细则》刊登在巨潮资讯网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

证券投资的议案》。本次投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投资管理制度》以及本议案后实施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投资发表独立意见。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已基于审慎原则开展投资管理相关内控制度修订工作，并就证券投资权限设置、内部审批流程、决策执行及监督检查等方面作出规定，能有效降低投资业务风险。开展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日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投资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投资管理制度》以及本次投资事项后实施，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